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0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童力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童力揚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係以：受刑人童力揚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附表所示之「受刑人童力揚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，除編號2罪名欄更正為「教唆竊盜」外，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。

(二)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；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3月13日，而

0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此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刑
02 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查，經核
03 與上述數罪併罰，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，故
04 聲請人之聲請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三)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
06 沒有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
07 之意見表在卷可證，故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08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不同、如附
09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相近、侵犯之法益相異、各罪依
10 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
11 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12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鍾宜君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0 附表：

受刑人童力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傷害	竊盜	
宣告刑	拘役 30 日	拘役 15 日	
犯罪日期	112/06/18	112/07/18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 112 年度調 院偵字第 1077 號	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56967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壢簡字第 54 號	113 年度審簡字第 385 號
	判決日期	113/01/30	113/05/29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壢簡字第 54 號	113 年度審簡字第 385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3/13	113/07/03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473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627 號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10627 號 子股